

時甚久，無法適應驟變之建築法令，建議內政部採用特定日期實施，惟未被採納，惟本府基於職權所頒市之建築法令，均斟酌實際情形，已有部份採用特定日期實行方式辦理。

五、問：目前本市行政區域內現有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有土地、國防部所有土地以及警備總部所有土地等等，以本市土地之難覓及本市建設之需要，為求本市上述土地之整體規劃有效使用，特建議市長應邀請各有關單位通盤檢討相互交換使用，以發揮土地之最高使用價值，如本市動物園、美軍顧問團所使用之土地類此很大土地，未知有否計畫運用。

答：(一)吳議員意見甚為寶貴，去年本府即曾與軍方協調簽約由軍方提供老舊眷村土地，與本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至於本府因公須使用國有、省有、縣有土地時，可依土地法第廿六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准後撥用。

(二)原動物園土地於遷建後，將擴大兒童樂園，增加設備。至於中山北路原美軍顧問團使用之土地除中山北路以東由軍方使用外，中山北路以西之房地已陳報行政院由本府收回開闢公園使用。

六、問：本市現有劃為公墓土地共二百多公頃，因為無整體細部規劃，故無法有效使用，因此非公墓地土地業主竟以高價出售作為墓地者甚多，請問如何取締或禁止違章營葬？本席認為應重罰並予遷墓。

答：(一)本市經公告為新公墓用地，有富德公墓一一二公頃，自63年起分年編列預算，業經征收購八十一餘公頃，規劃設計廿二公頃，已完成設計發包竣工驗收使用者四·七七公頃，計有墓位一、二八七座已於68年4月1日正式啓用其墓位分為四坪、二坪兩種。依規定使用費四坪八、〇〇〇元，二坪二、六〇〇元全部土地將依計畫分期分年陸續完成。

(二)關於非公墓用地業主高價出售作為墓地使用形成違章濫葬，由於現行公墓條例對於私營亂葬之處罰未具約束力，本府已鑒及此業經66年建請內政部修訂有關公墓法令，繼續內政部納入「公墓條例」之修正曾於68、4、6提請依法審議，因其「公墓條例」不能涵蓋所有墓地之管理，審議結果重行檢討加強管理罰則，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對於違章濫葬之取締將於法有據亦可依法加強墓地管理。而目前亂葬問題在公墓條例未訂頒前採左列措施予以處理。

1. 於公墓用地內濫葬者，由社會局依公墓暫行條例暨臺北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2. 於軍事要塞堡壘地帶私設坟墓者，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依要塞堡壘地帶法取締遏止。
3. 於林地或保安林地內私設坟墓者由建設局依森林法取締遏止。
4. 於農地內私設坟墓者由地政處依土地法取締之。

5. 於都市計畫保護區、住宅及公園道路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內私葬坟墓者由工務局依都市計畫法暨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取締遏止。

6. 爲求執行順利由警察局切實配合澈底執行。

八、問：建議加強勸導與管制行駛中之各型車輛，必須依序排隊行駛（救火、急診、國賓等除外）以維交通秩序與行車安全，對佔用右轉專用道者，應嚴加管制與重罰。

答：（一）推行車輛排隊運動，本府已訂定「臺北市推行車輛排隊運動實施要點」一種，自四月廿五日起實施宣導一週，至五月一日起執行整理取締。

（二）執行項目如左：

1. 左轉車讓直行車先行，並不得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2. 直行車不得佔用左右轉專用車道，妨礙轉彎車通行。
 3. 車輛應在規定車道內行駛，不得跨線行駛或停車。
 4. 紅燈左轉車輛，應在規定車道轉彎，並讓綠燈人、車優先通行。
 5. 機車應在規定車道行駛，路口停車應順序排隊。
- （三）該項運動先將以下四個路口作爲示範，然後再擴大至全市各處。
1. 中山北路長安東路口。

2. 松江路民權東路口。
3. 羅斯福路和平東路口。
4. 忠孝東路復興南路口。

十、問：在市政建設中，工程招標及其他特殊設備之採購自屬重要工作之一，爲何無法力爭合理標，以使所需要的工程設備能有適當的預算支應，並保障工程（設備）之品質。

答：關於工程招標之合理問題，前經本府作專案研究，並擬訂：「臺北市政府工程作業改進方案」，其中擬定決標總價受底價上限及下限之限制，經於本(88)年四月十二日恭向行政院孫院長簡報，奉院長裁示：「臺北市政府建議第三項（合理標問題）已由研考會洽得審計部大致同意，應即早日完成程序後付諸實施」。是以此一問題將可獲得具體的解決辦法。

二、問：關於本市各種廢氣，污染性之工廠的改善與遷移，目前在大會總質詢時，曾承市長答覆「依法執行」，但未知何時才能見效？才能使市民不再遭受空氣污染之妨害？其首期籌資一億元，輔導協助有關工廠遷廠，此項經費大部份用於何處？

答：（一）關於工廠排放煙塵，污染空氣，本府已下定決心，予以解決。由於目前尚沒有强有力的法令依據，用來強制污染性工廠遷廠或停工，所以本府除了建議中央修正法規，以資適應外，正從輔導改善處理設備或遷廠方面，積極進行中。

(二)空氣污染之防制，是一項長期性的持續性的工作，目前已在有決心、有計畫的盡力改善之中，今後當責成各有關主管單位，持之以恆的有效執行，以維護市民的健康。

(三)關於計畫與臺灣省政府共同開發之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特殊工業區，以供污染工廠遷廠之土地，將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予以開發，其土地取得方式，比照已開發完成之大園鄉內海墘特殊工業區，由工廠自行價購；至於開發工程所需費用約新臺幣壹億元，係為本府為顧念工廠籌措遷廠資金之困難，並為促進儘速遷廠，故計畫先由本府預為籌措墊付工程款，俟開發完成核算開發成本後，由各廠依承購面積所應負擔開發費用分別攤還。

三、問：目前本市公用或私人常因施工的需要必須挖掘道路，埋設管線或修築水溝等等有妨碍交通的工程，今後如能一律改為夜間施工，必對交通與行人均有莫大裨益，其所需經費（如加班費、設備費等）應核實增列預算，尤對各有關作業單位之協調，統一進度施工，亦應切實配合，以求事半功倍，各施工單位的施工人，應分別穿着工作服，以利辨別避免市民均以為是市府在挖。

答：(一)一般之重要道路及交通頻繁之街路為維護交通，一律於夜間施工，其次之巷弄道路，為維持市民居住環境之安寧，採取日間施工。

(二)計畫性統一施工，本府現在執行一齊挖一次補效果日有增進。

(三)於管線單位內編制內之工作人員自行施工時一律穿着該單位之工作服，發包給民間廠商施工者至目前尚無顯明之服裝辨別，本府當協調有關管線單位研究可行之辦法。

四、問：本市養老院，多是粥少僧多現象（如：廣慈博愛院尚有一百多人等候入院，私立愛愛院也如此），極須增設或擴充設備，以應事實需要，而供需要照顧的老人獲得適當的照顧與安置。

答：本府對待進住安老機構之老人，已採多項措施，予以調節安置及擴大收容：

(一)修訂廣慈博愛院入（出）院申請辦法，部份在院老人得申請外住，由廣慈博愛院發給生活費用，空出床位補助就養設施之不足，該辦法正送請 貴會審查中。

(二)本市陽明養護院成立後計畫與廣慈博愛院兒童復健教養所歸併，原兒童復健教養所用來安置老人約二〇〇人。

(三)積極與本市鄰近之安老機構協調，如臺灣省臺北仁濟院、竹園安老所、天主教八里安老院、南港臺北仁愛之家等，協助本市安置部份無依老人。

(四)凡申請安養，如經調查發現有除役官兵身份者，立即洽請輔導會安置榮家就養。

(五)本市於木柵馬明潭籌建老人自費安養機構，委請新建工程處代為興建，預計六十九年底可以完成首期工程，屆時可安置非經濟性因素而需要照顧之無依老人二〇〇人（其中單身一〇〇人，夫婦一〇〇人）。

(六)自六十九年度起着手擴建陽明敬老所，七十一年度完成後可以收容孤苦無依老人一、〇〇〇人（含原已安置之老人一四〇人）。

二五、問：南門市場因改建，已將臨時攤棚設於南海路，影響交通甚鉅，且碍市容觀瞻，事前似應在鄰近多加選擇臨時攤棚地點，以不碍公共設施較妥善。例如：在南海路、南昌街轉角處，約有二千餘坪空地是屬臺灣省土地開發公司所有，該處近在咫尺，當是較理想之地點。今後類似妨碍公共設施工程，應儘力防範避免。

答：關於南門市場改建，為維持原有市場之正常供應功能，必須在附近覓定臨時營業地點，以應市民採購需要，原來之南門市場，位於羅斯福路與南海路交會處，在該市場改建期間興建臨時攤棚地點自應在其附近為宜。本府市場處曾首先選擇臺灣省土地開發公司所有空地（即原樟腦局舊址）惟經與該公司洽商結果，該公司業將該處擬妥興建計畫已完成發包，即將動工興建，無法借用。另亦在愛國東路、金華街、南昌街一段五十九巷等地覓址，但均不適用。不得不暫用南海路北側，此乃不得已之權宜措施。有關影響交通方面

，本府已就該南海路交通狀況留出五九公尺單行道，期對交通影響至最低限度。

二六、問：本市鬧區各街道上或各地市場附近迄今仍有甚多流動攤販，既妨礙交通又礙觀瞻，目前概因市場攤位不夠，而謀生者又多之故，但在政府為民服務而言，光是取締並非根本之策，請問市長類似問題應作如何處置？

答：本市鬧區之地下道、天橋、火車站等公共場所之流動攤販多係以手提包袱隨身攜帶物品臨時攤販賣者，流動性甚大，此種小販基本上直接妨碍交通與市容，且大部份非本市市民，須嚴格予以取締，至於市場附近之流動攤販由於供需或一般觀念習慣等等因素，目前已飭警察局對本市攤販加以全盤規劃，與有關單位協調處理，總之，攤販問題是一個社會問題，本府當以輔導立場來作合法合理解決。

二七、問：現有保護區在不妨害水土保持及坡度小於百分之卅情況下之區域，不能耕作之農業區及不妥當保留之工業區（如雙園區繁榮的華江段三小段和平西路大理街附近，目前仍屬工業區應即變更為商業區），未知李市長對此看法如何？

答：現有保護區變更更為其他使用，除應具有不妨害水土保持及坡度小於百分之卅的情況條件外，其他如位置高度，水源、土地利用情況，軍事禁限建區，地質條件與已發展地區之距離，交通現況，農業使用價值景觀

等因素均應一併考慮如符合前述變更檢討十項原則應可予開放。又現臺北市農業區如關渡平原，基隆河沿岸低窪地區，士林美國學校附近及松山機場附近因爲有的是有淹水之虞，有的是受飛機限制高度管制之原因，在上述因素獲得解決改善前仍宜暫時維持爲農業區。除前面所述考慮因素外，並應考慮農田等則，如均不違反當可考慮變更使用。有關大理街一帶之工業區，本府在「臺北市土地分區計畫」之已進行檢討，吳議員之意見當加考慮。

一六、問：內政部對於廣大招牌的書寫方式，前已明確規定橫寫由右而左，亦是本席競選政見之一，目前本市各處廣告招牌林立，迄仍紊亂，未知市府何時遵照執行上項措施，以使本市廣告招牌統一明確整齊美觀。

答：(一)廣告物(廣告招牌)之書寫方式，依照內政部五十六年三月一日頒佈之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廣告物上之文字應使用中文，從右至左或從上至下排列，如必須註釋外文者，應中文在上、外文在下、中文在前、外文在後、中文字大、外文字小，中文字所佔面積不得小於五分之三」之規定辦理。(二)目前招牌設立，一般市招均免申請手續，本府警察局每年在雙十節以前均普遍檢查，如有不合規定者，均勸導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分之，貴議員所建議，當即飭主管單位切實檢查改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六期

(三)關於廣告物之整理，67年10月份共整理七、一六二件。

一八、問：請強化區公所之功能，並符合實際之人力財力編制，不宜以人口作爲比例(麻雀雖小，五臟齊全)。

答：爲健全基層組織，加強爲民服務功能，促進自治業務發展，本府民政局正就如何強化區公所組織功能以及合理調整區公所編制員額和充實其業務量、提高職責程度等問題增加研究中，俟成熟後儘速採行或建議中央採納。

一九、問：有關城中區福星國校前年因火災，業主無法修復，影響市容觀瞻至鉅，何時能作合理解決，以利校區美化使用？

答：(一)查福星國小預定地，靠中華路等地火災後，其私有地部份，業經辦妥征收，其公有地部份，亦經辦妥撥用，其產權業經全部登記爲市有。

(二)關於災區存斷牆殘壁，亦已遵照貴會優予補償之決議，按重建價格辦妥征購，目前正在辦理地上物補償作業中，預定可於年度內完成。

(三)該校已於本(六十八)年度預算編列增建校舍、圍牆、整地、美綠化及運動場等工程預算，一俟火災現場清理後，即可發包興建，以改善校區環境，並美化市容。